

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商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中商标工委函（2024）第1号

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按照《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为提升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社会化服务能力，充分发挥标准对行业进步的促进作用，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2024年度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，请各单位结合行业需要和自身技术优势，认真组织申报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相关技术或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得与国家有关政策等相抵触。

（二）标准应当具有比较成熟的实践成果和行业应用基础，有利于推广优质服务实践经验与先进做法。

（三）所申报的项目不应与已立项标准项目和已发布标准重叠或交叉。

（四）标准的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鼓励高于推荐性标准的要求，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。

(五) 申请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。标准要有广泛代表性，鼓励行业骨干企业、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申请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征集企业包括全国范围内企事业单位，符合国家、省、市产业政策和方向，为满足市场化经济发展相关技术要求，具备先进性、创新性项目优先立项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应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现状和标准建设情况，经充分研究论证，确保申报项目具有可行性。

(二) 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交《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(三) 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将下发立项通知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少帅 电话：18310838673

邮 箱：CEAC_BZ@163.com

附件：《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》



附件：

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项目名称	中文		☐ 制定 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 编号	
	英文				
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			联系人		
单位地址			邮编		
联系电话			传真		
E-mail					
项目任务的目的、意 义或必要性					
主要技术内容和适 用范围					
国内外情况简要说 明					
申请立项单位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	学会意见： (公章) 年 月 日	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